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零配件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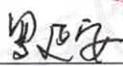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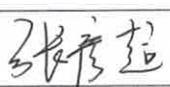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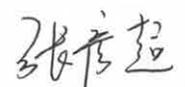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亚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1b41		
建设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亚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PYXCC1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延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GE1L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彦超	12351343511130216	BH0229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彦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229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41-89-01-2024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12.600 秒, 31 度 58 分 36.4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塘行审投备(2024)12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1 个月 (2024 年 11 月-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969.39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批机关：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张环发[2021]11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p> <p>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属于轨道交通零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塘桥片区的产业功能定位，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p> <p><b>2、《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b></p>

### 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1、规划定位与功能规划区主要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为主的新兴产业等；2、规划发展目标：构建张家港市创新型产业的重要载体，塘桥镇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示范区。致力于实施产业转型、经济提升、生态保护的发展战略，实现新能源产业园产业、经济、生态的和谐有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2号，属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范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轨道交通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为主的新兴产业，符合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2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用地要求。根据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图（见附图），该项目用地的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零配件制造，符合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为“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目录。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已在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因此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相符。</p> <p><b>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区内，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 5 公里范围内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p>
---------	--

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对方位及距离见下表。

表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凤凰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	0.62	0.62	西南4.04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sup>3</sup>；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Ⅱ类水质，16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

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声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478.4t/a，来自市政管网；新增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生产及辅助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为 15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 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

####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2：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b>表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2号，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苏州市“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2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苏

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轨道交通零配件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引入的产业目录，符合现行国家产业、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本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条例和法律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

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清单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进行物	相符

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料转移。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一套水膜洗涤塔+气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DB32/4041-2021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大于80%，采用的水性漆均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	相符

###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

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一套水膜洗涤塔+气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定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8、《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表1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的要求，VOCs限值量不超过300g/L，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VOC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水性漆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为63g/L，故本项目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中：“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VOC检测报告（见附件），企业使用的水性漆均能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张家港亚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原厂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主要从事拨叉、齿轮轴的生产，年产拨叉 100 万件、齿轮轴 50 万件。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搬迁至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 2 号，租用张家港市华扬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7969.39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生产压力机配件 2.4 万条、和信轴类 36 万根、齿轮轴 36 万根、高强螺栓 200 万件、扳轨器+扳轨配件 4800 套、其他铁路配件 2 万套、阀门配件 2 万套、轮毂 60 万个、液压配件 50 万个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 2、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1#、2#	压力机配件	2.4	万条/年	7200
	和信轴类	36	万根/年	
	齿轮轴	36	万根/年	
	高强螺栓	200	万件/年	
	扳轨器+扳轨配件	4800	套/年	
	其他铁路配件	2	万套/年	
	阀门配件	2	万套/年	
	轮毂	60	万个/年	
	液压配件	50	万个/年	

### 3、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强螺栓生产自动线	圆盘锯	/	1	台	/
		双头倒角机	/	1	台	/
		提升机	LT-SLJ-D20-D30	1	台	/
		超音频加热炉	RAC-160	1	台	/
		闭式冷却塔	LT-LQT-10T	1	台	/
		成型冲床	JH21 系列	1	台	/
		切边冲床	JH21 系列	1	台	/
		抛丸机	2T 载重	1	台	/
		滚丝机	150 型	1	台	/
2	高强螺母自动生产线	提升机	LT-SLJ-D20-D30	1	台	/
		超音频加热炉	RAC-160	1	台	/
		闭式冷却塔	LT-LQT-30T	1	台	/
		圆盘锯	/	1	台	/
		压力机	JH31 系列	1	台	/
		自动攻丝机	/	1	台	/
		自动倒角车床	/	1	台	/
		钢印冲	/	1	台	/
3	道钉自动生产线	提升机	LT-SLJ-D20-D30	1	台	/
		超音频加热炉	RAC-300	1	台	/
		闭式冷却塔	/LT-LQT-30T	1	台	/
		促球机	/	1	台	/
		电动螺旋压力机	400T	1	台	/
		切边冲床	JH21 系列	1	台	/
		抛丸机	/	1	台	/
4	加工中心	V850	24	台	/	
5	数控车	CK6150	18	台	/	
6	卧式加工中心	H630	5	台	/	
7	数控立车	LC1250	6	台	/	
8	自动螺栓装配线	/	4	条	/	
9	51A 扳道器装配线	/	1	条	/	
10	22E 扳道器装配线	/	1	条	/	
11	喷漆线	200 平方	1	条	/	
12	空压机	/	1	套	/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与运输
1	圆钢	/	6500	1000	国内、汽运
2	切削液	主要成分：矿物油、添加剂，170kg/铁桶	10	1	国内、汽运
3	钢丸	/	2	2	国内、汽运

4	润滑油	主要成分：基础油，170kg/铁桶	10	1	国内、汽运
5	水性漆	主要成分：树脂 25-30%、颜料 10%、填料 40%、去离子水 20%、助剂 2-3%，20kg/桶	10	0.9	国内、汽运
6	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 > 800mg/g	2.4	0	国内、汽运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切削液	外观：黄色透明液体；比重：约 0.95(25°C)；气味：轻微；自燃温度：无数据；水中溶解度：任意比例溶于水	易燃	无资料
2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C；引燃温度：248°C。	易燃	无资料
3	水性漆	氨味液体，pH：8.5±0.5，沸点 ≤ 100°C，密度：1.2g/cm <sup>3</sup> ，溶于水。	不易燃	初级皮肤刺激：兔，轻微刺激性；初级眼睛刺激：兔，轻微刺激

### 5、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2-5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4647.22m <sup>2</sup>	共三层，一楼为生产区、二楼为装配区、三楼为仓库和办公区
	生产车间 2#		3322.17m <sup>2</sup>	共一层，用于喷漆及配套工艺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	24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	1078.4t/a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920t/a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50 万 KWh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1 套水膜洗涤塔+气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10m <sup>2</sup>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 30dB(A)	达标排放	

###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水性漆物料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水性漆	挥发分 (5.25%)	0.525	产品	附着在产品表面	8.527
	固体份 (94.75%)	9.475	废气	VOCs (以计) 非甲烷总烃	0.525
				漆雾 (以颗粒物计)	0.569
		固废	漆渣	0.379	
总计		10	总计		10

### 7、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冷却塔添补水、水膜洗涤塔添补水，均采用自来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则员工用水量为 24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切削液配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配比 1：2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0t/a，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200t/a，该部分水绝大部分在日常生产中蒸发损耗，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冷却塔添补水：本项目有 3 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7.8m<sup>3</sup>/h，根据企业经验，损耗后添补系数按 0.5%计，则添补水量约 842.4t/a，冷却塔冷却水用于设备隔套冷却，定期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水膜洗涤塔添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膜洗涤塔循环水量为 1t/h，损耗量按 1%计，则添补水量 36t/a。一年更换 2 次，更换量 0.8t/次，则产生水膜洗涤塔废液 1.6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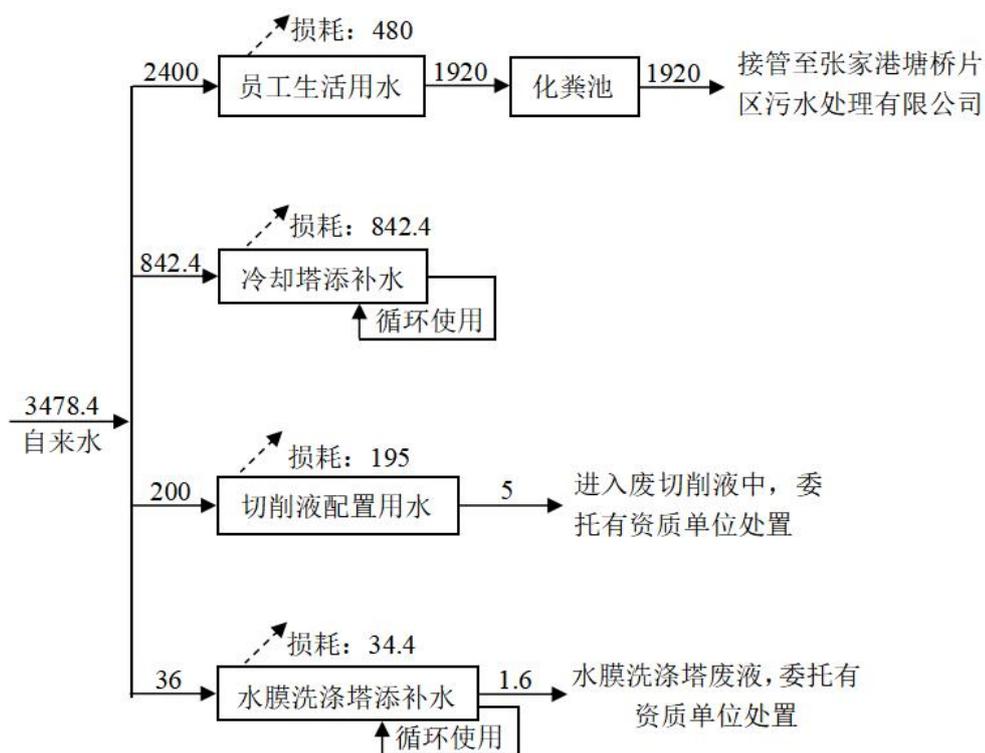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8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 9、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 2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厂界东侧卢厅路，隔路为博佑光电等企业；南侧为中宝建材等企业，南 225m 处为横泾村居民住宅约 80 户；西侧为科创路，隔路为民华塑胶等企业；北侧为华扬冶金机械等企业，东北 380m 处为妙桥社区居民住宅约 100 户。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华扬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7969.39 平方米，1#生产车间共三层主要用于生产、装配包装、仓库、办公，2#生产车间共一层，主要用于喷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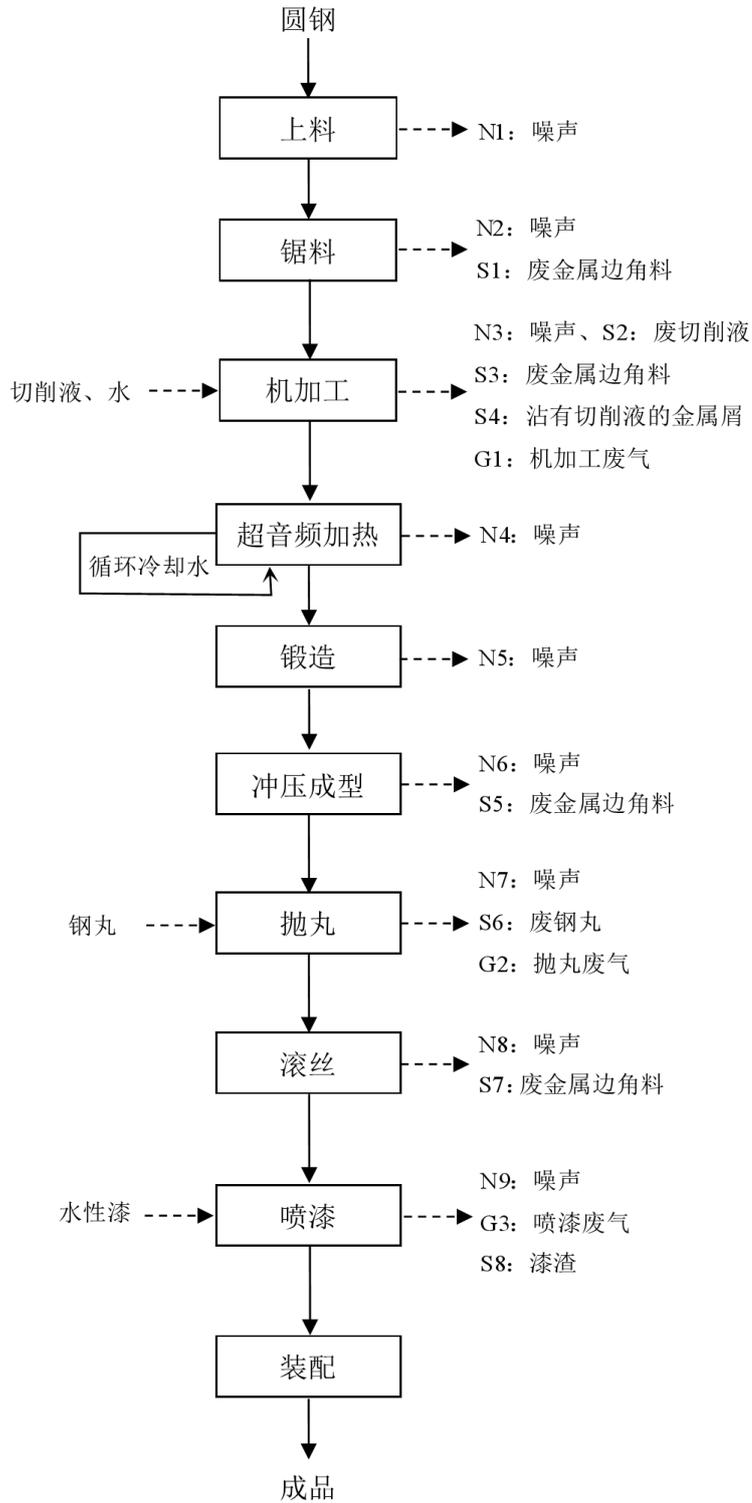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介:

**上料:** 使用提升机把圆钢输送到指定位置。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锯料:** 根据产品要求将圆钢锯切成一定尺寸的工件。此工序产生噪声 N2、废金属边角料 S1。

**机加工:** 根据产品要求, 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其中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切削液: 水=1: 20)对工件进行降温润滑, 切削液循环使用, 长期使用后需要更换。该工序产生噪声 N3、机加工废气 G1、废切削液 S2、废金属边角料 S3、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S4。

**超声波加热:** 将工件放到超声波加热炉内加热, 在几秒钟内使工件表面温度上升到 800-1000℃。设备隔套冷却水定期添补, 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锻造:** 将加热后的工件放入压力机中, 锻打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N5。

**冲压成型:** 用冲床将工件冲压成一定形状和尺寸。此工序产生噪声 N6、废金属边角料 S5。

**抛丸:** 经过抛丸使得工件表面比较光滑, 增加工件的吸附力。此工序产生噪声 N7、抛丸废气 G2、废钢丸 S6。

**滚丝:** 高强螺栓根据产品要求, 使用滚丝机在工件表面加工出螺纹。此工序产生噪声 N8、废金属边角料 S7。

**喷漆:** 压力机配件、扳轨器+扳轨配件、其他铁路配件根据产品要求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烘干, 一般情况下为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工件需加急或天气寒冷时打开喷漆房烘干装置, 烘干为电加热。此工序产生噪声 N9、喷漆废气 G3、漆渣 S8。

### 2、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 使用水性漆、切削液等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S9; 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油桶 S10;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水膜洗涤塔废液 S11、废活性炭 S12、收集的粉尘 S13;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油 S14;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5。

表 2-7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G2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自带除尘装置								
	G3	喷漆废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膜洗涤塔+气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W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污水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S3、S5、S7	废金属边角料	锯料、机加工、冲压成型、滚丝	/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卖								
	S6	废钢丸	抛丸	/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S13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									
	S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									
	S4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漆渣	喷漆	/									
	S9	废弃包装物	水性漆、切削液等原辅料包装	/									
	S10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									
	S11	水膜洗涤塔废液	水膜洗涤塔	/									
	S12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S14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									
	S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张家港亚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原厂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主要从事拨叉、齿轮轴的生产，年产拨叉 100 万件、齿轮轴 50 万件。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环评类型</th> <th>批复情况</th> <th>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车零部件生产新建项目</td> <td>报告表</td> <td>苏环建[2022]82 第 0235 号</td> <td>未验收</td> </tr> </tbody> </table> <p><b>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b></p>					名称	环评类型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汽车零部件生产新建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2022]82 第 0235 号	未验收
	名称	环评类型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汽车零部件生产新建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2022]82 第 0235 号	未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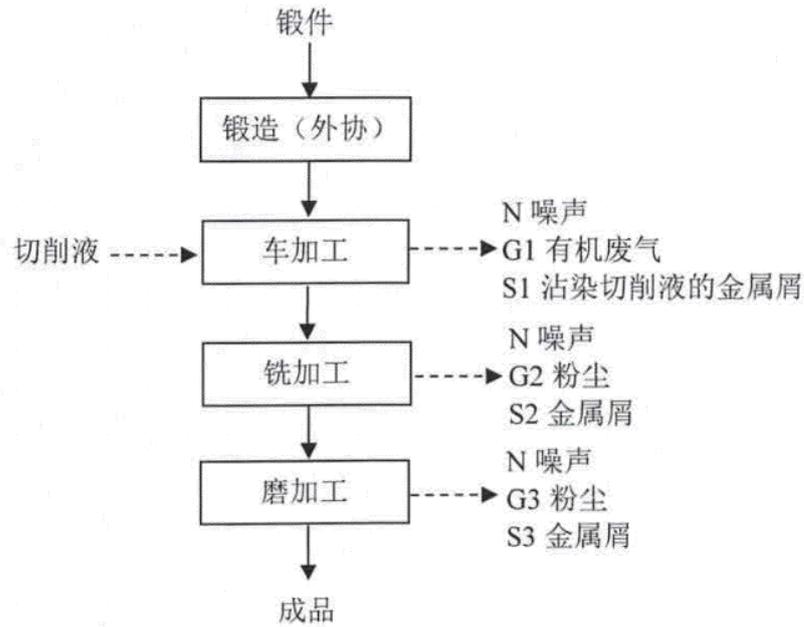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2、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原有项目主要废气为：车加工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铣加工、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78t/a，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千河。

###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

### (4) 固废

原有项目的固废主要有：铣加工、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卖；车加工工序产生的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桶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原有项目的固废固废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分类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原有项目	废气	车加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铣加工、磨加工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P、SS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铣加工、磨加工	金属屑	收集后外卖
		车加工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	废切削液桶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施等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等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废水	水量	378	378
	COD	0.1512	0.1512
	SS	0.0756	0.0756
	NH <sub>3</sub> -H	0.0132	0.0132
	TP	0.0015	0.001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938
		VOCs（已非甲烷总烃计）	0.0045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 3、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不存在遗留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b>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p>				
	<b>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3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12	1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4	75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	4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6	160	超标	
<p>由表 3-1 可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p> <p>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b>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					
<p>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美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p>					

3月9日~2022年3月11日，在下风向布设1个大气监测点G1，连续监测3天，引用点位龙基组住宅区G1位于本项目东北侧532m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图和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G1 龙基组住宅	非甲烷总烃	2.0	0.3	0.85	0	达标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1.3 结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m<sup>3</sup>；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text{SO}_2$ 、 $\text{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

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683°，北纬 31.798°）。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横泾村	0	-2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80 户	南	225
妙桥社区	83	3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 户	东北	380

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 2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西南侧4.04km处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项目所在地不在该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具体见表3-4：

表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西南	4.04km	0.62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废气排放标准

表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TP	8mg/L
			TN	70mg/L
			NH <sub>3</sub> -N	45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 (A)	65	55

###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接管量/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接管量/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废水	水量	378	1920	0	1920	378	1542	1920	1920	
	COD	0.1512	0.768	0	0.768	0.1512	0.6168	0.768	0.0576	
	NH <sub>3</sub> -N	0.0132	0.067	0	0.067	0.0132	0.0538	0.067	0.0029	
	TP	0.0015	0.008	0	0.008	0.0015	0.0065	0.008	0.0006	
	TN	0	0.096	0	0.096	0	0.096	0.096	0.0192	
	SS	0.0756	0.384	0	0.384	0.0756	0.3084	0.384	0.019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4725	0.4252	0.0473	0	0.0473	0.0473	0.0473
		颗粒物	0	0.5121	0.4609	0.0512	0	0.0512	0.0512	0.05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5	0.1089	0	0.1089	0.0045	0.1044	0.1089	0.1089
		颗粒物	0.1938	6.6269	5.795	0.8319	0.1938	0.6381	0.8319	0.8319
固废	生活垃圾	0	24	24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332.695	332.69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3.309	13.309	0	0	0	0	0	

###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20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的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考核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2t/a、0.0473t/a。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用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尽量选择在日间进行安装调试。避免夜间造成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排放源强</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 G1、抛丸废气 G2、喷漆废气 G3。</p> <p>（1）机加工废气G1</p> <p>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湿式机械加工”内容，切削液年使用量为10t，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6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抛丸废气G2</p> <p>抛丸粉尘主要来自于钢丸和工件，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预处理工段”内容，颗粒物产污系数取2.19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抛丸的工件量和钢丸用量分别为3000t/a、2t/a，则粉尘产生量为6.57t/a，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0%）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775t/a。</p> <p>（3）喷漆废气G3</p> <p>喷漆工序（包括喷漆、晾干/烘干）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计）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MSDS和VOC检测报告（见附件），水性漆VOC含量为63g/L，相对密度为1.2g/cm<sup>3</su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10t/a，则VOCs（以非甲烷总</p>

烃计)产生量=10000kg÷1.2kg/L×63g/L=0.525t。

喷漆过程漆料利用率以90%计,则漆料固份90%附着在工件表面,剩余10%形成漆雾,漆雾中40%掉落形成漆渣,60%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固体份含量约为94.75%,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10t×0.9475×0.1×0.6=0.569t。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一套水膜洗涤塔+气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7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2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69t/a。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废气量m <sup>3</sup> /h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排放量t/a	
P1 排气筒	喷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00	26.25	0.131	0.4725	水膜洗涤塔+气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628	0.013	0.0473	3600
		漆雾(以颗粒物计)		28.450	0.142	0.5121		90	2.844	0.014	0.051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东经120.683°	北纬31.798°	15	0.4	常温

**表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源位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生产车间1#	0.0078	0.0564	0.0078	0.0564	21	1550
2	颗粒物	抛丸		0.9125	6.57	0.1076	0.775		
3	非甲烷总烃	喷漆	生产车间2#	0.0146	0.0525	0.0146	0.0525	10	3322.17
5	颗粒物	喷漆		0.0158	0.0569	0.0158	0.0569		

(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按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计算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排气筒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6.25	0.131	0.25	1 次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颗粒物	28.450	0.142	0.25	1 次	
1#生产车间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	0.9125	0.25	1 次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水膜洗涤塔循环喷淋液、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5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汇总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口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管道	90%	5000	收集至一套水膜洗涤塔+气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P1 排气筒

抛丸	颗粒物	密闭管道	98%	/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	-----	------	-----	---	---------------	--	--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

水膜洗涤塔工作原理：俗称“水除尘器”，是一种使含尘气体与液体(一般为水)紧密接触，利用水滴与颗粒的惯性碰撞或水与灰尘的充分混合作用等效应，将颗粒捕集或放大或留在固定容器中，达到水与灰尘分离效果的装置。水膜除尘能有效去除气流中直径为 0.1-20 微米的液体或固体颗粒，同时也能去除一些气体污染物。它具有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维护方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它可以处理高温和高湿度的气流，并将火灾和爆炸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其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 <sup>3</sup> /h)	5000
主体材质	碳钢，厚度 2mm
活性炭形状	颗粒

过滤面积（每箱）	3.3m <sup>2</sup>
进气温度(°C)	<60
进气湿度(%)	<30
过滤风速(m/s)	0.4
动态吸附量(kg/kg)	0.25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一次填充量（每箱）	0.6t
净化效率(%)	≥90
碘值(mg/g)	>800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规定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 ≥90%。	相符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利用喷漆房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喷漆房运行时为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喷漆房集气系统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本项目喷漆废气首先经过水膜洗涤塔+汽水分离器对漆雾进行处理。	相符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喷漆废气首先经过水膜洗涤塔+汽水分离器对漆雾进行处理。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过滤装置。	相符

	或更换过滤材料。		
吸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和后处理设备所产生的废水应进行集中处理，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水膜洗涤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治理系统设置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本项目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有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相符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本项目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相符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C。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C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本项目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低于 83°C。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C时，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	相符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本项目治理装置安装区域按规定设置有消防设施。	相符
检测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有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1 要求。	相符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sup>3</sup>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 m <sup>3</sup> )	S(m <sup>2</sup> )	Q <sub>c</sub> (kg/h)	L (m)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2.7	350	0.021	1.85	0.84	2	1550	0.0078	0.082
	颗粒物	2.7	350	0.021	1.85	0.84	0.9	1550	0.1076	4.842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2.7	470	0.021	1.85	0.84	2	3322.17	0.0146	0.157
	颗粒物	2.7	470	0.021	1.85	0.84	0.9	3322.17	0.0158	0.44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sub>c</sub>/C<sub>m</sub>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sub>c</sub>/C<sub>m</sub>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级差为200m。”

综上,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为边界分别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生产车间2#南225m处的横泾村住宅居民80户,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1.4 达标分析

项目所在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2#到最近的敏感点横泾村距离为225m,对周边大气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附近大气

环境可维持现状。

### 1.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G1-G4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G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废水

### 2.1 排放源强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则员工用水量为 24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TP、TN、SS，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本项目设备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水膜洗涤塔产生的废水，水膜洗涤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水膜洗涤塔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0	COD	400	0.768	化粪池预处理	400	0.768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NH <sub>3</sub> -N	35	0.067		35	0.067	
		TP	4	0.008		4	0.008	
		TN	50	0.096		50	0.096	
		SS	200	0.384		200	0.384	

### 2.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占地约 58.6 亩，总规模 4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北至张扬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致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sup>2</sup>。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主要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 生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处理工艺，脱水至含水率 80%外运处置。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污水量 1920m<sup>3</sup>/a（6.4m<sup>3</sup>/d），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约 0.82 万立方米，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故本项目污水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位于污水厂的收水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区域污水厂处理规模和能力内，经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 2.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2。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120.683°	北纬31.798°	0.1920	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0
									SS	10
									pH	6~9(无量纲)

#### 2.4 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中相应限值标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满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40-2022)一级A标准要求，且均能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纳污河道二干河水质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1中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故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

受。

## 2.5 污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	pH、COD、SS、 NH <sub>3</sub> -N、TP、TN	/	/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条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 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高强螺栓生产自动线	1	85	生产车间	60	60	55	20	≥30dB(A)
2	高强螺母自动生产线	1	85		30	60	85	20	≥30dB(A)
3	道钉自动生产线	1	85		30	70	85	10	≥30dB(A)
4	加工中心	24	75		90	70	25	10	≥30dB(A)
5	数控车	18	75		85	70	30	10	≥30dB(A)
6	卧式加工中心	5	75		80	70	35	10	≥30dB(A)
7	数控立车	6	75		75	70	40	10	≥30dB(A)
8	自动螺栓装配线	4	70		85	65	30	15	≥30dB(A)
9	51A 扳道器装配线	1	70		55	65	60	15	≥30dB(A)
10	22E 扳道器装配线	1	70		30	65	85	15	≥30dB(A)
11	喷漆线	1	75		55	20	60	60	≥30dB(A)
12	空压机	1	80		22	53	90	12	≥30dB(A)

###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4-16。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_{p2} = L_{p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sub>p2</sub>——距声源 r<sub>2</sub> 处的声压级，dB(A)；

L<sub>p1</sub>——距声源 r<sub>1</sub> 处的声压级，dB(A)；

r<sub>1</sub>——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sub>2</sub>——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sub>1</sub> 与 r<sub>2</sub>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类别	数量	叠加值	噪声源				隔声衰减量	厂界噪声贡献值			
			距离衰减量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高强螺栓生产自动线	1	85	35.6	35.6	34.8	26.0	30	19.4	19.4	20.2	29.0
高强螺母自动生产线	1	85	29.5	35.6	38.6	26.0	30	25.5	19.4	16.4	29.0
道钉自动生产线	1	85	29.5	36.9	38.6	20.0	30	25.5	18.1	16.4	35.0
加工中心	24	88.80	39.1	36.9	28.0	20.0	30	19.7	21.9	30.8	38.8
数控车	18	87.55	38.6	36.9	29.5	20.0	30	19.0	20.7	28.0	37.6
卧式加工中心	5	81.99	38.1	36.9	30.9	20.0	30	13.9	15.1	21.1	32.0
数控立车	6	82.78	37.5	36.9	32.0	20.0	30	15.3	15.9	20.7	32.8
自动螺栓装配线	4	76.02	38.6	36.3	29.5	23.5	30	7.4	9.8	16.5	22.5
51A 扳道器装配线	1	70	34.8	36.3	35.6	23.5	30	5.2	3.7	4.4	16.5
22E 扳道器装配线	1	70	29.5	36.3	38.6	23.5	30	10.5	3.7	1.4	16.5
喷漆线	1	75	34.8	26.0	35.6	35.6	30	10.2	19.0	9.4	9.4
空压机	1	80	26.8	34.5	39.1	21.6	30	23.2	15.5	10.9	28.4
贡献值								31.0	28.5	33.7	43.5

由上表可知，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

(A)、夜间噪声值≤5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25m 处的横泾村居民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漆渣、废弃包装物、废油、废油桶、水膜洗涤塔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锯料、机加工、冲压成型、滚丝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325t/a，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为 1.9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5.795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37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物：**指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水性漆等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油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油桶：指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桶，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膜洗涤塔废液：根据水量平衡分析，本项目水膜洗涤塔废液产生量为 1.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 0.25g 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3t/a，故本项目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2.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及使用时间

序号	处理工段	净化设施	VOCs 去除量 (t/a)	一次装填后使用时间 (月)	活性炭装填量 (t/次)	每年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a)
1	喷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43	6	1.2(含 5~10%的安全余量)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则产生生活垃圾 24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金属边角料	锯料、机加工、冲压成型、滚丝	固态	钢	325	√	/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1.9	√	/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固态	钢	5.795	√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6	√	/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0.5	√	/	
漆渣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0.379	√	/	
废弃包装物	水性漆、切削液等原辅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1	√	/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	0.5	√	/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油	0.5	√	/
水膜洗涤塔废液	水膜洗涤塔	液态	有机物等	1.6	√	/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2.83	√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00-999-99	24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锯料、机加工、冲压成型、滚丝	/	/	371-001-09	325
废钢丸		抛丸		/	371-002-09	1.9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	371-003--66	5.79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09 900-006-09	6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T	HW09 900-006-09	0.5
漆渣		喷漆		T, I	HW09 900-252-12	0.379
废弃包装物		水性漆、切削液等原辅料包装		T	HW49 900-041-49	1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T, I	HW08 900-249-08	0.5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T, I	HW08 900-249-08	0.5
水膜洗涤塔废液		水膜洗涤塔		T/In	HW49 772-006-49	1.6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	HW49 900-039-49	2.83

###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座 5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④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2）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有一座 1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t/a)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1#内	10m <sup>2</sup>	桶装	6	半年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0.5	半年
	漆渣	HW09	900-252-12			桶装	0.379	半年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1	半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半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5	半年
	水膜洗涤塔废液	HW49	772-006-49			桶装	1.6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83	半年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

境的影响较小。

###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落实下列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3）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

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 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	同上。	同上。	同上。

	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 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控制措置和日常管理措施后，不存在污染物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而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从生产工艺过程入手，从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

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和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 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详见下表。

**表4-23 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喷漆线、机加工区域、存放液体原料的原料仓库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日常管理措施

A.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B.加强厂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等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地面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C.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种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厂区环境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5.2 地下水、土壤监测要求**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时，须及时找到污染源，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并对厂区外的地下水、土壤可能污染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判断是否污染，并负责对已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修复。

**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 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空科学依据。

### 7.1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5	2500	表 B.1	0.002
2	润滑油	1	2500	表 B.1	0.0004
3	水性漆	0.5	100	表 B.2	0.005
4	废切削液	6	2500	表 B.1	0.0024
5	沾有切削液的金屑	0.5	2500	表 B.1	0.0002
6	漆渣	0.379	100	表 B.2	0.00308
7	废弃包装物	1	100	表 B.2	0.01
8	废油	0.5	2500	表 B.1	0.0002
9	废油桶	0.5	2500	表 B.1	0.0002
10	水膜洗涤塔废液	1.6	100	表 B.2	0.016
11	废活性炭	2.83	100	表 B.2	0.0867
项目 Q 值					0.12618

注：首先根据（HJ169-2018附录B）表B.1判别，如未列入表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

分类类别，对照表B.2判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公式C.1可知本项目Q值 $<1$ ，因此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2）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A. 本项目液态原料、油类物质发生泄漏，可能会对水环境、甚至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B.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电机和线路老化等如引起火灾。火势蔓延会引发周边易燃物质燃烧，遇火灾发生燃烧产生的CO、CO<sub>2</sub>，甚至燃烧分解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

C.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出现泄漏情况，危险废物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D.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会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E. 伴生/次生危害：抛丸过程中遇明火、高热导致粉尘爆炸；原料中易燃易爆有毒物质遇明火、高热导致引起火灾。以上危害会导致：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道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7.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按功能划分生产区域，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

#### （2）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地面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以上措施确保泄露事故发生时，泄露液体控制在车间内，不会对车间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露，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

### （4）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5）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②企业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工业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7.3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应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同时，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装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设置现场应急处置卡等，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护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

以接受。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水膜洗涤塔+气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排放标准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P、T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锯料、机加工、冲压成型、滚丝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抛丸	废钢丸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加工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喷漆	漆渣		
	水性漆、切削液等原辅料包装	废弃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水膜洗涤塔	水膜洗涤塔废液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p> <p>(2) 加强厂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等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地面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p> <p>(3)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种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厂区环境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按功能划分生产区域，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p> <p>(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地面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以上措施确保泄露事故发生时，泄露液体控制在车间内，不会对车间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露，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p> <p>(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p> <p>(4) 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②企业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工业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0473	0	0.0473	+0.0473
		颗粒物	0	0	/	0.0512	0	0.0512	+0.05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5	0.0045	/	0.1089	0.0045	0.1089	+0.1089
		颗粒物	0.1938	0.1938	/	0.8319	0.1938	0.8319	+0.831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	/	/	1920	378	1920	+1542
		COD	0.1512	/	/	0.768	0.1512	0.768	+0.6168
		NH <sub>3</sub> -N	0.0132	/	/	0.067	0.0132	0.067	+0.0538
		TP	0.0015	/	/	0.008	0.0015	0.008	+0.0065
		TN	0	/	/	0.096	0	0.096	+0.096
		SS	0.0756	/	/	0.384	0.0756	0.384	+0.308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	6	/	6	+6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0.5	0	/	0.5	/	0.5	0
	漆渣		0	0	/	0.379	/	0.379	+0.379
	废弃包装物		0.01	0	/	1	/	1	+0.99
	废油		0	0	/	0.5	/	0.5	+0.5
	废油桶		0	0	/	0.5	/	0.5	+0.5
	水膜洗涤塔废液		0	0	/	1.6	/	1.6	+1.6

	废活性炭	0	0	/	2.83	/	2.83	+2.83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24.5	0	/	325	/	325	+300.5
	废钢丸	0	0	/	1.9	/	1.9	+1.9
	收集的粉尘	0	0	/	5.795	/	5.795	+5.79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4	0	/	24	/	24	+1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如下：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界 500m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高铁新城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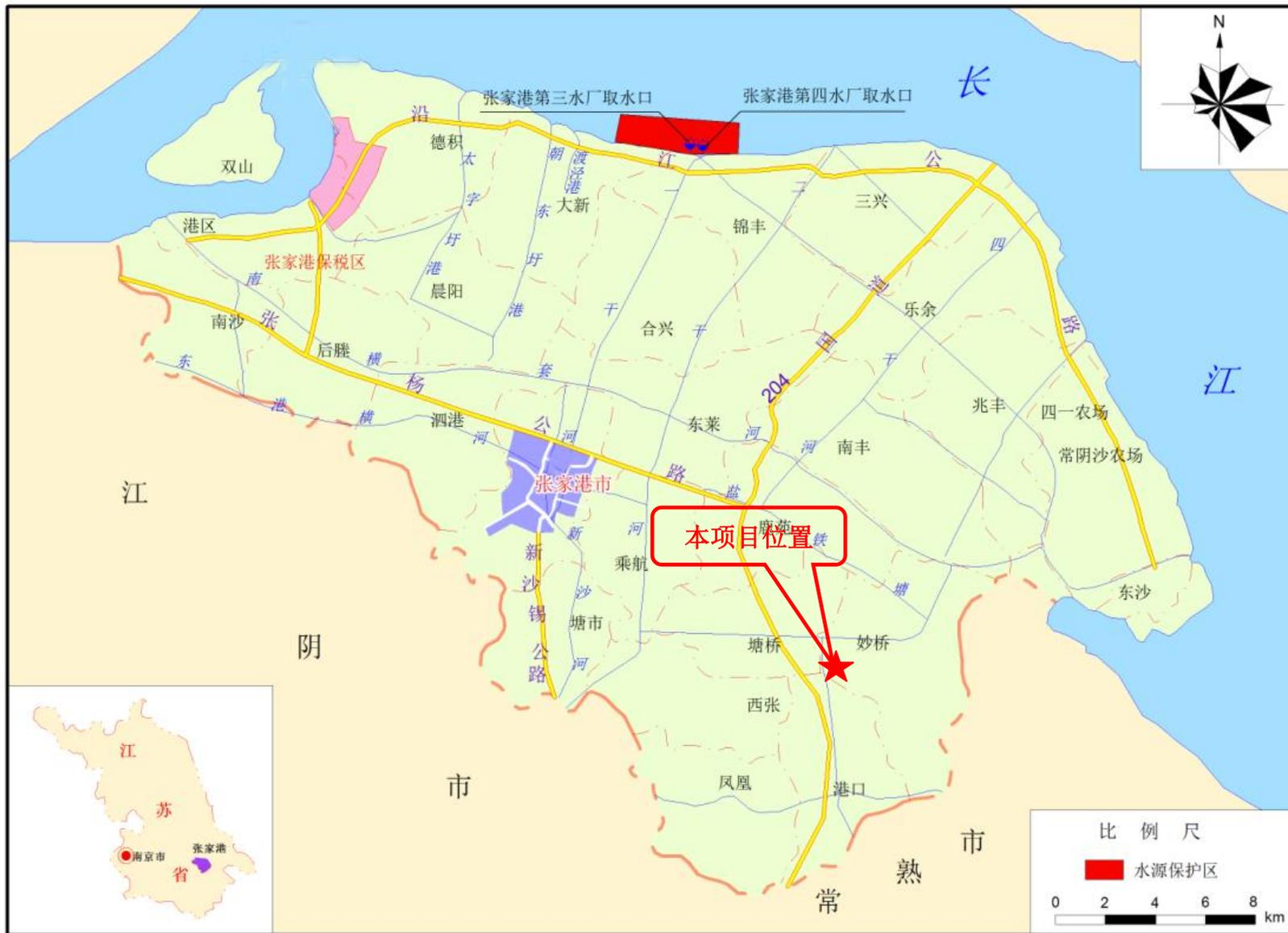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三 不动产权证

附件四 排水证

附件五 MSDS 报告、VOC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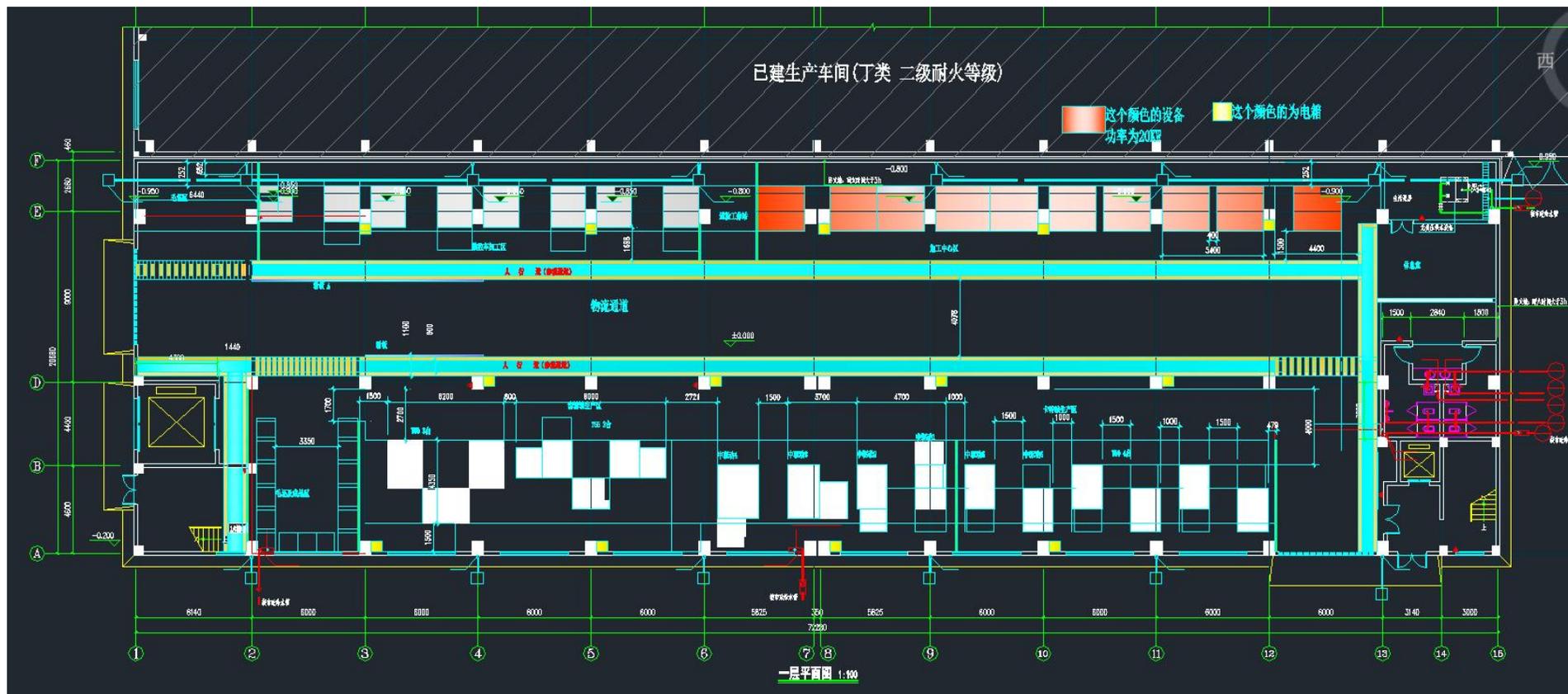
附件六 环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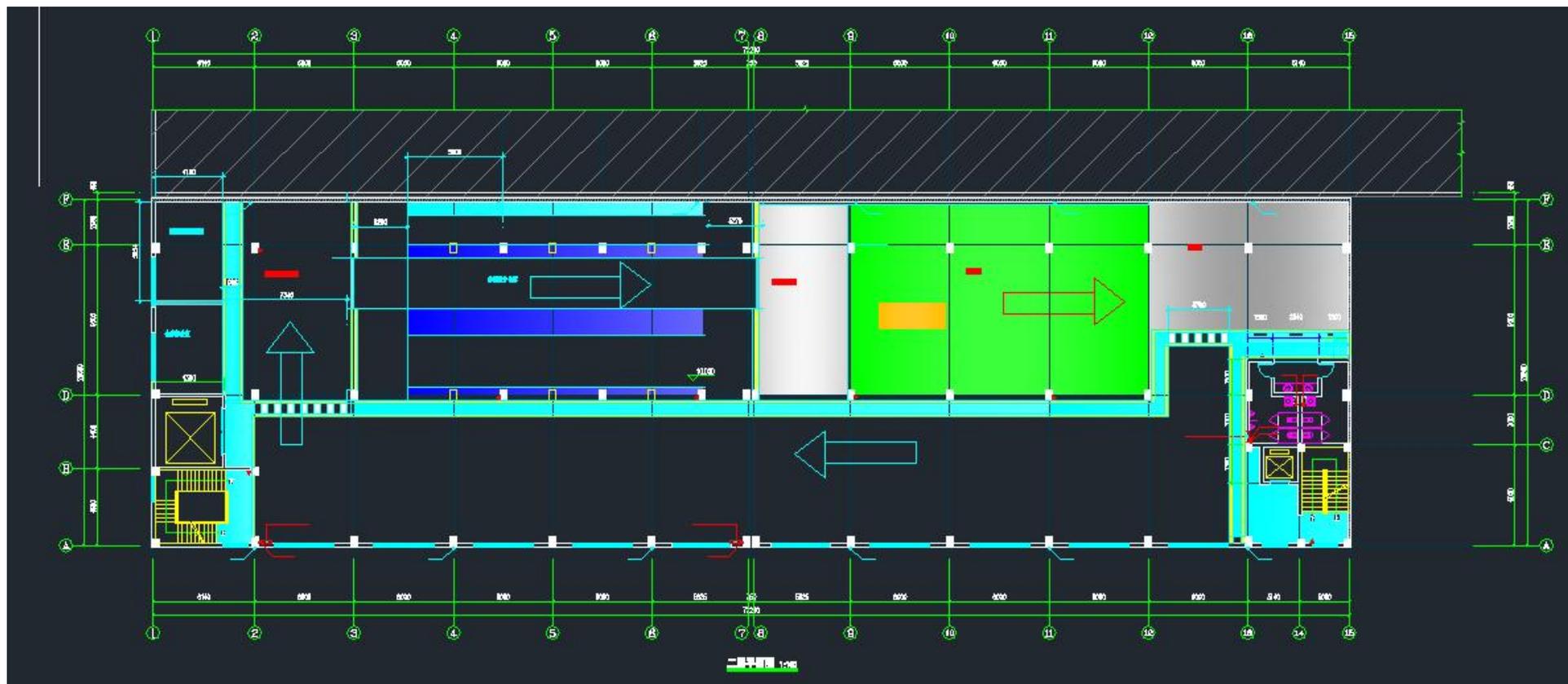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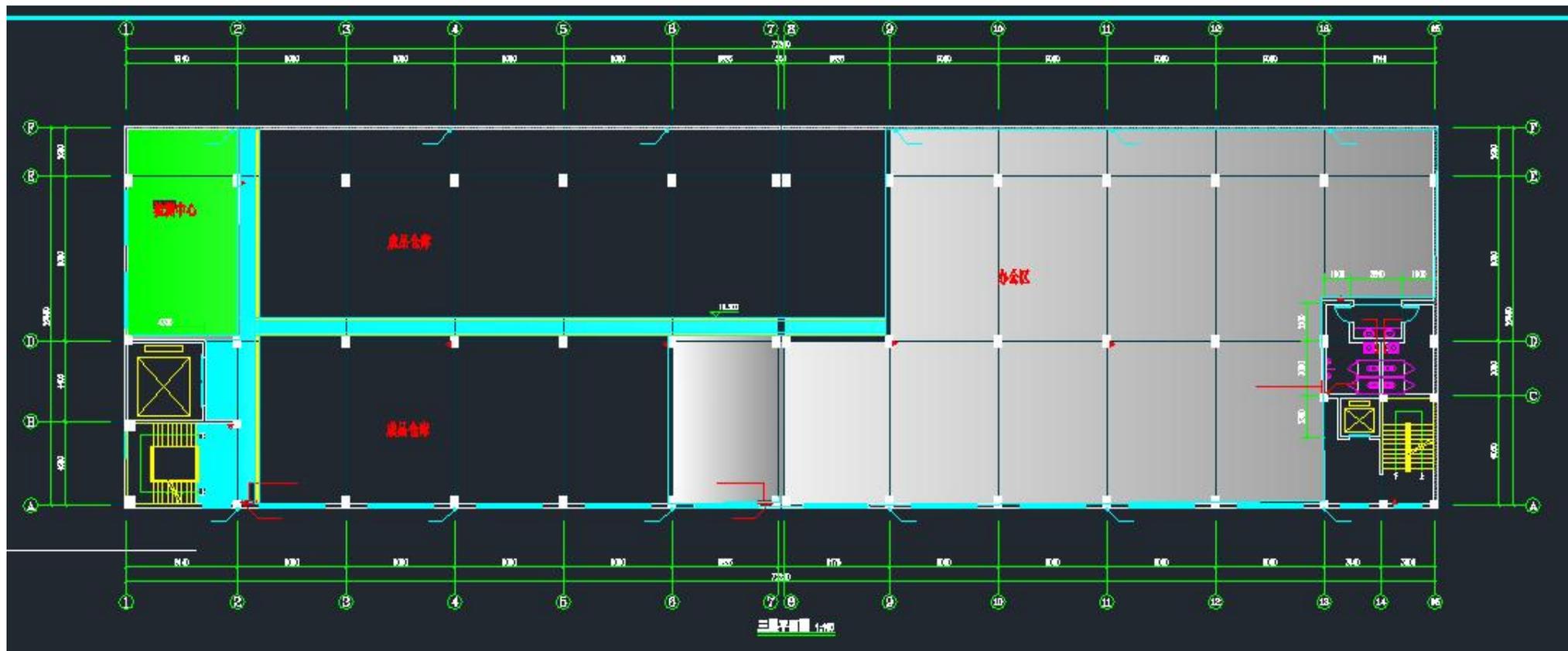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界500m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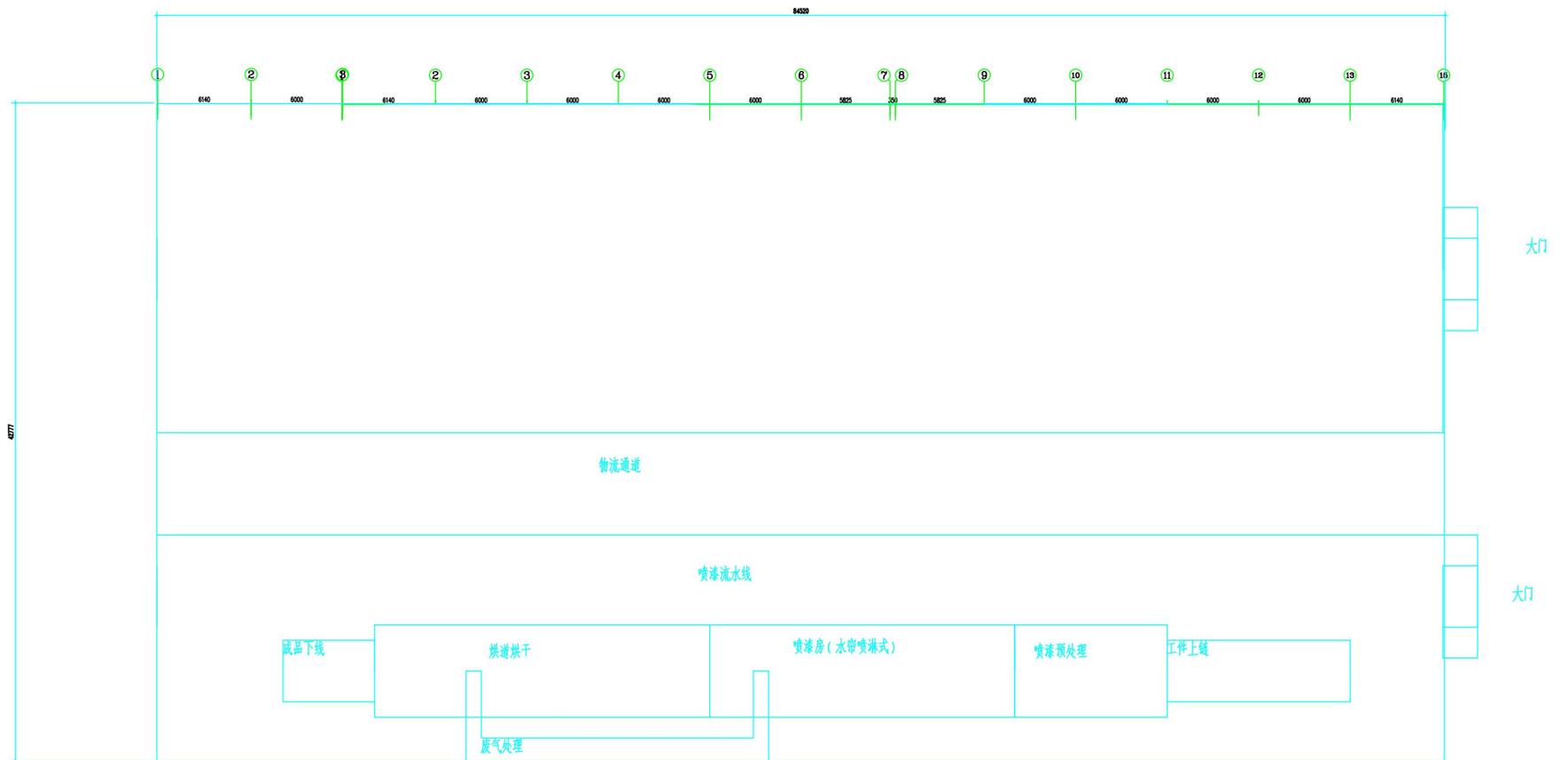
附图 4-1 1#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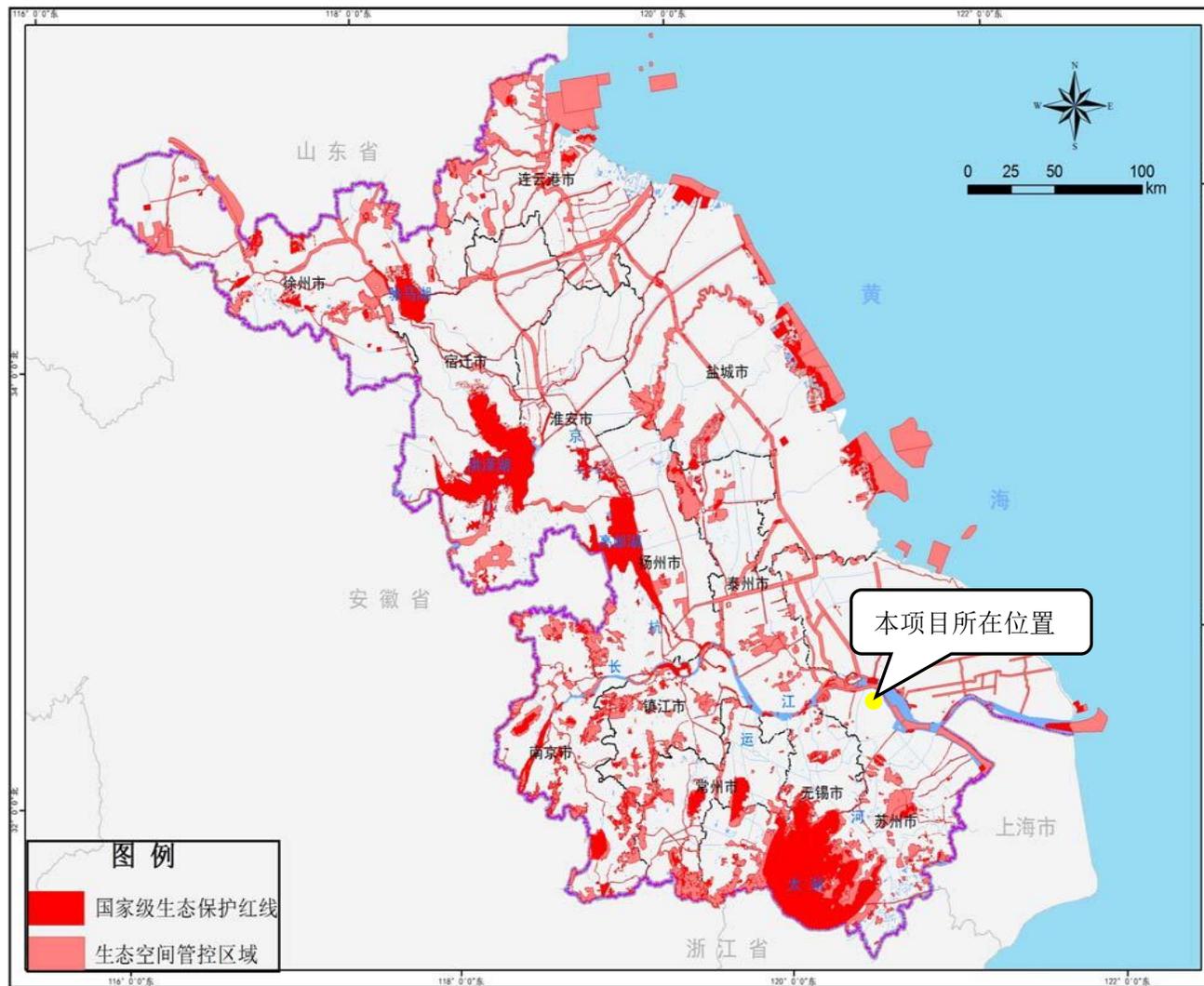
附图 4-2 1#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1#生产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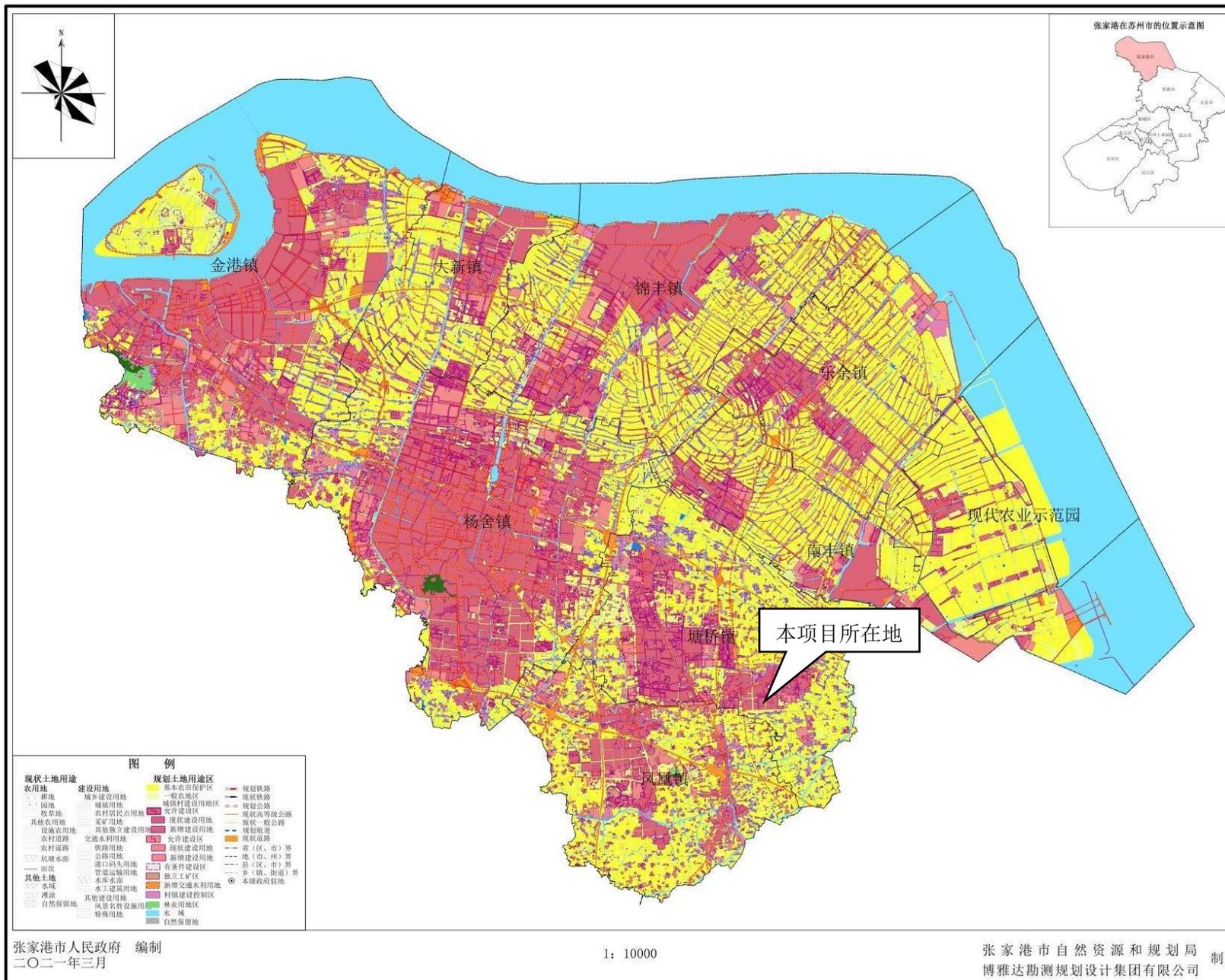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